

公告變更國定「大坌坑遺址」定著土地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9.16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70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「大坌坑遺址」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大坌坑遺址。

二、種類：國定遺址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小○○○段。

四、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北市○○區小○○○段楓櫃斗湖小段 256、258、259-2、260、260-1、260-3、260-4、262-2、262-3 地號，及同段埤子頭小段 162、164、164-1、164-2、164-3、164-4、164-5地號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變更理由：國定大坌坑遺址公告範圍之小○○○段楓櫃斗湖小段259地號，該地因淡水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7年3月26日辦理逕為分割登記為259及259-2地號二筆土地，造成現況地號與原公告內容不符，其中新北市○○區小○○○段楓櫃斗湖小段259-2地號土地屬國定大坌坑遺址範圍，同小段259地號土地非屬國定大坌坑遺址範圍，爰將該遺址定著土地原公告範圍「259地號」變更為「259-2地號」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六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會遞送（地址：1004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30之1號）。